機電設備工程共同說明事項 ：

1. 本工程承商除依據工程合約, 圖說, 施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確實施工外, 並應遵照相關規定責任施作.

2. 定義
合約：本工程之合約包括標單（包括所附之工程進度表，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圖樣，工程保證書及簽訂合約前後所加入各項附屬文件.

業主：負責辦理本工程並與承包商訂立合約之公，私主管單位或主管人，以及其指派之顧問或代表.
建築師：業主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本人及其指派之代表.
承包商：合約書內記載為承造之廠商（指建築，水，電，空調及其他各項工程之廠商）.
小包：指與承包商訂有合約，或為承包商所雇用，按照圖樣說明承包本工程內一部份工作而與業主無直接訂立合約之關係者.

3. 承包商與施工者之責任
承包商應有充分之能力瞭解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提出，並獲致澄清或解決辦法. 否則得標後必須依圖說所擬表達之設計構想繪製確實合宜之施工大樣圖並經核准後，按預定計劃與時序確實施工. 監造單位之監造僅限於查核承包商之工作是否符合合約，承包商應認清其對完成之工作應負完全之責任，如有偷工減料或數量不符，材質不實等等情事均屬承包商品質控制應負之施工責任.

4. 實地勘察
承包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對於地勢，土質，緊鄰鄰地之環境，原有溝渠，建築物，工作場地，交通運輸，自來水，電，煤氣，通訊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藉詞加價.

5. 圖樣，施工規範及標單
（1） 圖樣包括本合約內所附之施工圖及一切經監造單位核准之各項補充圖樣.
（2） 工程上應有詳細圖補充之處，於工程進行時，經建築師核准之各項補充圖必要時，建築師有改良及變更原圖之權. 如該項詳細圖發出後，承包商認為與原來總圖不符合，將發生額外工作或材料時，須於五日內提出異議，聲明應加之工料，否則該項詳圖即認為與原圖相符，將來承包商不得要求加賬.
（3） 圖樣及施工規範均係說明工程上一切施工程序，構造方法，及使用材料規格之重要文件，二者均有同等效力，其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二者所載偶有不符者，承包商均應遵照監造單位之解釋辦理. 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商之參考，在投標前承包商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承包商應於投標前或開標時，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與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 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包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規範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包商亦應遵從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加價.
（4） 所有圖樣應依註明之尺寸為準，不得以比例尺丈量. 如尺寸之數字有錯誤不符或圖樣不明瞭，應即請監造單位解釋調整. 承包商須將各細部放出足尺大樣，請監造單位核閱認可後方能施工.

6. 工程進度
（1）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將本工程施工程序依業主要求繪製工程進度網狀圖，初步施工計劃及工地佈置圖，以書面送監造單位核備，修正進度亦同. 經業主核備，核准之修正預定進度表，僅作為業主核對之依據，其超出預定期限部份不視為業主同意順延，仍應受合約規定工期及罰則之約束.
（2） 承包商應遵照合約之規定，按監造單位同意之格式每日填寫工程日報表（用紙由承包商自備），並根據監造單位所訂之電腦作業進度管制辦法之提報所需進度資料.
（3） 業主於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或竣工圖表不符時，應由承包商負責拆除重做或改善，其所需時間超過工程補修通知單所訂定之期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7. 承包商之工程管理
（1） 承包商須雇用工程經驗豐富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常駐工地，代表承包商負責管理工程進行事宜，如監造單位認為該工地負責人不能勝任時，得令承包商更換之，未經監造單位同意承包商不得任意變更工地主任，除非承包商認為工地主任不能勝任，於徵得監造單位同意後而中止其任用. 工地主任於承包商不在時，應代表承包商接受各種督導.
（2） 承包商應以其最好之技術及注意力有效地管制工程，並應仔細研究所有圖樣，施工規範及其它指示，若發現任何錯誤，不符或應刪除部份應立即報告監造單位.
（3） 承包商在建築基地上要設立所有必要之參考界線及永久性之標點，以標定建築物之界線以供工程進行時不斷檢查校正之用，承包商應負責維護所有工程正確之位置與水平線，參考界線及標點記號.
（4） 承包商應負責本合約規定下所有工程的配合協調，包括各階段設計與工程之配合，訂定操作順序進行之時間，確保各項工程之配合，準備必要之施工程序控制表及建築圖以保證所有工程均妥善而儘速完成，不致造成顧此失彼之現象.
（5） 承包商應負全部工程責任，各小包應在承包商指導下負責其本身所作之工程，並應與其各項工程小包密切配合.
（6） 承包商應於建築工地保持註有最近日期完整之施工圖.

8. 施工作業用地範圍
本工程於開工之前，承包商應於工地適當作業用地範圍內，依照監造單位核准之工地佈置圖，搭蓋施工所需臨時性之圍牆，工地辦公室，工房，料房等設施.

9. 臨時性設施
本工程施工作業用地範圍應徵求監造單位之同意，以及遵守當地有關施工管理法規之規定，不得擅自佔用其他土地，否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10. 工程障礙物及損壞修復
（1） 本工程鄰近所有一切公私道路，溝渠，水管及電力，電燈，電話，煤氣管，電線桿等，凡足以阻礙本工程之進行者，應由承包商與該管區之局，廠，公司或私人商洽核准，設法遷移或暫時移置，完工後恢復原狀，並負擔一切費用.
（2） 工程開工前，承包商應將施工區域內之設施現況戡測記錄. 工程期間如原有道路，地下水管等設施因而損毀時，承包商應負無償修護之責.

11. 意外防護
承包商於工程進行時，對於鄰近房屋，建築，或產業應加以防護，如因本工程施工而有損壞及坍塌時，修理賠償之費用及刑責應由承包商負責，承包商應於開工前對鄰屋建物或產業狀況加以記錄送業主存證，做為日後損壞鑑定之標準，承包商並應具備預防公眾危險之設備如籬笆，路燈，訊號，危險牌誌及急救藥品等. 如仍有意外發生，或因工作不慎，導致員工，鄰人，路人傷亡，其保險及醫藥等費用及刑責，概由承包商負責，與業主無涉.

12. 工作協調合作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工程同時配合施工時，承包商應與其他承包商互相協調合作. 如裝置機電，給排水，裝璜及其他各項工程，各該承包商應配合預留槽穴，或預埋管路，並依圖示或監造單位指示位置正確施設. 遇有施工設備應共用或施工程序上發生任何糾紛時，應遵照監造單位之安排與調度，承包商不得異議，否則其所受損失概由各該承包商負責.

13. 材料及人工
（1） 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之承包範圍，包括完成本工程之一切物件，材料，人工以及施工所需之一切機械設備及工具設施. 所有物件，材料，機具設備凡註明應符合標準規格者，意指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之規格主體及其附件，附加說明及試驗基準. 如遇國家標準缺項時，則應送請監造單位指示，依美國國家標準或日本國家標準及其他國家標準，以符合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近似規格標準，擇一施行之.
所有人工皆須為有經驗之熟練工人，遇有特殊工作時，應聘各該項之專長人才擔任之，工地內材料之堆放應遵監造單位之指示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有關工程安全之工匠，如焊工，電工等，應以雇用持有政府發給執照之合格技工為之.
（2） 任何材料均為新品，且須先將樣品送請監造單位核准，將來工地上所用之材料，即以此樣品為準，其經監造單位指示所送之材料說明書，試驗之數據，應符合下述原則：
（a） 送樣，型錄及說明書應依工程進度，預留合理之審查及檢驗期間，送請核定.
（b） 如係進口之材料，物件，則尤須妥為計算其運送之時間，務以不妨礙工期為準，否則其責任應由承包商承擔.
（c） 必要時監造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證明各項材料，物件之確實來源及產地證明，品質及價格，承包商不得推諉.
（3）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工地上所有材料，無論已否建造完成，任何人不得擅自運離，一應多餘之各項材料，及工程進行上所需用之鷹架，頂撐等輔助材料，須至各該項工程完成後方得運離.
（4） 本工程所用材料，其品質，性質，成份及強度等規格，在本說明書規定或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作試驗者，由監造單位指示承包商取樣送往指定試驗機關試驗之. 並取得試驗報告書備查，所有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 至於設備材料需廠驗者，承商應排定廠驗時程並事先提出各材料廠驗項目及流程，標準，所有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
（5） 本合約所規定之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承包商應於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向業主提出，否則應設法採購使用，不得要求變更設計或延長工期，若確因市面缺貨不能購辦，承包商得提出同等品，經監造單位審查認可，方得使用，但承包商不得以此要求加賬.

14. 同等品
所謂同等品者包括設備，產品，材料等與原產品相當, 並經業主同意為原則辦理.

15. 工程放樣
工程開工之前，承包商應會同監造單位施測建物位置，並設置測量標誌及於適當間距安置樣板，樣板由承包商自備不另計價. 樣板安裝經監造單位檢查後，承包商應謹慎施工，務使尺寸，位置正確. 工地內之所有標誌及測量樁柱，承包商應確實負責維護，未經監造單位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毀棄.

16. 施工大樣圖及樣品
（1） 施工大樣圖係圖樣，圖表，圖解，說明，性能圖表，手冊，型錄，本施工說明書及其他各有關章節，由承包商，製造廠，經銷商準備提供.
（2） 樣品係材料，設備等之成品及展示匠意之實作，做為評定工作之標準.
（3） 承包商應於訂約後要求時間內提出所有施工大樣圖及樣品之送審進度表，經監造單位同意後依之辦理. 進度之擬定應考慮給予監造單位充分之時間審查，並有足夠之時間進行採購，不致影響工程之進行.
（4） 施工大樣圖於送監造單位審查之前，應與相關工程之承商協調配合，凡有相關之工程承包者有義務且應無條件予以配合. 凡有工程關係之施工大樣圖上應有相關工程承包者簽註之協調配合結果之記錄，方能送監造單位審查.
（5） 監造單位對完全符合合約規定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應迅予核准，惟監造單位對單項之核准不表示對包含此單項之組合核准.
（6） 承包商應將監造單位核覆不合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迅予修正後再提送，直至核准為止.
（7） 施工大樣圖及樣品與合約如有不符處，承包商應事先以書面提出說明，否則雖經監造單位核准承包商仍應負責，惟監造單位核准之施工大樣圖仍不得違反設計圖之原意.
（8） 監造單位對施工大樣圖或樣品之核准乃屬行政手續，如施工大樣圖上有繪圖之錯誤或不合設計原意等錯誤，樣品有偽造假冒等情況時，其技術與品質上之責任仍由承包商負責.
（9） 經監造單位核准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均應依監造單位要求之份數提送.
（10） 所有提送之施工大樣圖或施工計劃書須附有承包商所屬主任技師及品管工程師之簽認章，所聘監造主任技師費已含於總工程費用，其格式如下：
品管工程師之簽認章，其格式如下：

施工大樣圖簽認章		
本施工大樣圖或施工計劃書業經本公司工地主任及品管工程師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設計原意及合約內容之最佳方案. 對產品品質，製造方法，施工安全，施工可行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及與其他工程或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 X X X X 公司		
主任技師簽章	品管工程師簽章	日期

17. 專利使用
凡工程上所用各項材料，如屬於專利品者應依合約及業主要求辦理，應徵之專利品費用由承包商照付，如因侵害專利權而發生訴訟等事亦由承包商負責處理.

18. 責任施工
完工驗收前，依監造單位核准之各該廠商保固年限提出保固切結書，並由承包商連帶具結保證，保固年限除本規範另有規定外，至少需為一年. 若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限不計入保固期.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C.J.SU Architect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新建工程	圖面名稱	機電設備工程施工說明(一)	圖面修正		設計 繪圖 核對 日期		備註	圖號	A - 01
										張數	/